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1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江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肆仟零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捌萬肆仟零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1 (下同) 6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11
02 9年10月27日止，以每月為1期，還款日為每月27日，利息自
03 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01%，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
04 利率指數1.61%加年利率11.99%（合計13.6%）按日計息，並
05 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
06 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5月19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
07 迄今尚積欠584,082元，被告自應如數清償積欠款項，及自1
08 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6%計算之利息。
09 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0 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五、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撥
14 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
15 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
16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
17 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18 定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9 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

21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2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23 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原住民法庭 法官 陳威帆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黃文芳